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5〕16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拨各镇（街道）2025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10000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专项用于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（个人）的救助。

二、《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规定，市民政局以委托方式将5000元以下的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镇（街道），镇（街道）审

批发放的临时救助，应按月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申请受理、调查核实、张榜公示、审核并受市民政局委托审批本级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临时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。

四、2025 年镇（街道）备用金参照镇（街道）户籍人口及 2024 年度救助成效等情况进行分配，请各镇（街道）及时书面报送申请资金函到市民政局办理拨款手续。

附件：2025 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2025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镇（街道）	结算 2024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			2025 年上 半年下达 备用金	本次下达 资金
	2024 年 下达备用金	2024 年 使用情况	结算后应下 达（扣减）资 金		
凤里街道	40194.45	42171	1976.55	38023.45	40000
湖滨街道	41757.5	18867.5	-22890	32890	10000
宝盖镇	40125	24700	-15425	35425	20000
灵秀镇	36873	28538	-8335	38335	30000
蚶江镇	42300	39400	-2900	42900	40000
永宁镇	71000	61509.98	-9490.02	59490.02	50000
祥芝镇	184850	116000	-68850	68850	0
鸿山镇	27993	12117	-15876	35876	20000
锦尚镇	32650	13100	-19550	19550	0
合 计	517742.95	356403.48	-161339.47	371339.47	210000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年1月22日印发
